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演訓場域通報單

分送單位 (受通報機關)	射擊單位	陸軍航空 601 旅	空(海)域管制範圍 (演訓場域)	
內政部警政署	射擊目的	基地訓練(八里案)		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	射擊日期	115 年 10 月 02、05		
交通部航政司		115 年 10 月 06 日(預備日)		
交通部航港局		(自 0900 至 1100 時止)		
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		射擊地點		十三行博物館周邊
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				
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				
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	使用武器	直升機訓練方式	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				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臺北區電信分公司基隆營運 處基隆海岸電臺				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高度起算	MSL	陸域管制範圍 (演訓場域)	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	座標系統	WGS 84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	空(海)域管制範圍	對空域 對海域危險區 域 (經緯度)		A-N 25°10'07" E 121°24'54" B-N 25°09'01" E 121°23'33" C-N 25°08'37" E 121°23'50" D-N 25°09'33" E 121°25'30"
		危險區域中心 點		⊕: N 25°09'18" E 121°24'28"
		最小半徑		3 浬(NM)
		最大高度		1500 呎以下 (MSL)
		危險區域 縣/市 (區/鄉/鎮) 道路或附近地 標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	陸域管制範圍			
海洋委員會海岸署金馬澎分署				
海洋委員會海岸署東南沙分署	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	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	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	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				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				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				
國防部憲兵指揮部				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	☐ 對海 ☒ 對空 ☐ 對陸 之 ☐ 實彈射擊 ☐ 系統測試 ☒ 鑑測 ☒ 涉及海域、空域、陸域之演訓 ☐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(陸域、海域): 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三項、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及本要點。(☐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) 備註: 1.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以民航局所發佈為準。 2. 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管制海、空域以策安全。 3.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。 4. 任務期間派遣連絡官至臺北近場臺協助空域管制事宜。 5. 於演訓前五個工作日中午前, 將連絡官個人資料提供予臺北近場臺, 俾利辦理門禁放行事宜。 6. 本案可配合航管單位, 因應相關航情隨時中斷。 7. 空域另依國防、民航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			
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	聯絡人: 601 旅作戰情報科 何忠翰上尉 自動: (03)4792111 軍用: 331632 行動電話: 0985553770			
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	代理人: 601 旅攻二隊 劉銘君少校 自動: (03)4799032 行動電話: 0905522990			
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				
空軍作戰指揮部				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				
科技部				